

(控告举报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不立案通知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不立〔20××〕××号

控告/举报人(单位) _____

控告/举报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不立案原因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办案单位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不立案通知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不立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控告/举报_____涉嫌_____一案，经本院审查认为，_____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立案。

控告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十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复议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不立案通知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不立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控告/举报_____涉嫌_____一案，经本院审查认为，_____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立案。

控告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十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复议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于控告/举报材料，经审查，决定不予立案，将不予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/举报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制作时，应列明不立案的原因。控告/举报人包括个人和单位。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，分别引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或第一百一十二条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控告/举报人。